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2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相关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6号）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112,271股，发行价格为324.23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333,321,626.33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2,305,918.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1,015,707.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32号《验资报告》。

####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三方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四方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募投项目             |
|----------------|------------------|---------------------|------------------|
| 上海安恒互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 | 1202021429900590394 | 数据安全岛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 |

|                  |                  |                        |                       |
|------------------|------------------|------------------------|-----------------------|
|                  | 支行               |                        |                       |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3301040160018504517    | 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         |
| 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 71090122000202850      | 新一代智能网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    |
| 上海安恒智慧城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 71090122000202794      | 涉网犯罪侦查打击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 |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 3310011710120100026600 | 车联网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 3310011710120100026569 | 网络安全云靶场及教育产业化项目等      |

##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以及保荐人国泰君安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现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为例，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1850451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通过监管账户进行网银支付操作，应联系乙方联系人告知支付情况，请求乙方核准支付。甲方在提交支付指令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联系人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用于项目开支的相应合同或用途凭证原件（如需），支付指令的收款人

应与甲方所提交的合同相一致。若甲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结算资金账户服务。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佳佳、水耀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